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4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洲明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已刊登在2018年11月5日（T-2日）的《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 1、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代码为“123016”，债券简称“洲明转债”。
- 2、本次共发行人民币54,803.46万元洲明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480,346张，按面值发行。
-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4%。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洲明科技”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7199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232”，配售简称为“洲明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761,260,56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480,31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4%。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5、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232”，申购简称为“洲明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7、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已于2018年11月6日（T-1日）17:00之前完成申购。

8、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6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9、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8年11月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2018年11月7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10、本次发行的洲明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洲明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7199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持有的“洲明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8年11月7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洲明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18年11月9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2018年11月8日（T+1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2018年11月9日（T+2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

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申购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8年11月9日（T+2日）17:00之前（指资

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11月9日（T+2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洲明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8年11月1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4,803.46 万元的部分由中泰证券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中泰证券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16,441.038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A栋

电 话：0755-29918999

传 真：0755-29912092

联系人：徐朋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

电 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发行中心专用电话）

传 真：010-590139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